

江岸区 2021 年绩效工作开展情况说明

1. **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框架。**围绕预算管理的主要内容和环节，修订完善《江岸区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内部工作规程》、《江岸区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》、《江岸区预算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》、《江岸区预算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暂行办法》、《江岸区区级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暂行办法》和《江岸区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暂行办法》等制度办法。使预算绩效管理有章可循、有规可依，防范使用财政资金工作无序、操作混乱现象的发生，保障工作质量，实现管理效益目标，为建成全方位、全过程、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提供有力的制度保障。

2. **建立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。**构建事前、事中、事后绩效管理闭环系统，完善涵盖绩效目标管理、绩效运行监控、绩效评价管理、评价结果应用等各环节的管理流程。其中，2021 年预算编制工作中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区级项目支出金额为 178,177 万元，2021 年完成 2020 年度绩效评价的区级项目支出金额为 443,210 万元。组织区属各单位对 2021 年所有预算批复的项目前 3 季度(1-9 月)实施情况进行监控，并做好重点项目绩效运行情况的监控工作，2021 年我区绩效运行重点监控项目资金 26,635 万元。通过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全过程的“双监控”，逐步形成“预算编制有目标、预算执行有监控、预算完成有评价、评价结果有应用”的全流程预算绩效管理体系。

3. 加强预算绩效财政评价。按照年度绩效评价工作安排，我局制定了《2021 年区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方案》及《2020 年度预算财政再评价工作方案》，对区属各预算部门所有列入 2020 年度部门预算安排的区级部门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评价。并结合管理重点，从 2020 年度预算中选择 8 个社会各界普遍关注、与经济社会发展密切相关的教育、社会保障和就业、节能环保、基础设施工程建设等重点民生项目开展预算绩效再评价工作，涉及项目资金 53,867.58 万元。通过对项目预算资金及其使用部门的支出行为、产出和效果情况进行全面客观的评价，进一步强化预算部门的支出责任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例如区城管局针对本次 2020 年度环卫作业经费绩效再评价项目中提出的问题及建议，进一步出台完善了一系列内控制度，推进在环卫作业工作中关于车辆标准化管理、建筑垃圾清运管理、严格人员考核评分等方面的制度体系建设，有力提升了环卫作业工作治理效能。对于本次项目资金绩效评价结果较差的部门和单位，从严、从紧安排其下一年度预算，并对问题严重的进行绩效问责。

4. 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。通过文件规定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制度化，逐步形成绩效评价结果优劣与资金预算安排多少相结合的工作机制。预算绩效达不到目标要求的，在安排下一年度预算时视具体情况给予压减。没有预算绩效的项目，在部门预算中一律不予安排，进一步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。